

湖南省澧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6)湘0723破申2号之一

2026年1月20日，根据债务人澧县金源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作出(2026)湘0723破申2号决定书，决定受理澧县金源房地产有限公司预重整申请，2026年2月9日，本院指定湖南东来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澧县金源房地产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预重整期限为三个月。查明，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进行了资产清查、债权登记与审查、重整投资人招募等工作。2026年5月8日，澧县金源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交了《预重整方案》，其临时管理人提交了《预重整工作报告》，均认为澧县金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已经具备法定的破产原因，但具有重整价值，应尽快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提请依法终结预重整程序。本院认为，预重整系有效识别困境企业重整价值及可能性的程序。澧县金源房地产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存在重要内容的缺失，且未参照破产重整程序进行表决，未对重整程序的风险进行任何提示，无法充分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利，不具备转入重整程序的可能。本案中预重整程序已经失去价值，应当依法予以终结。据此，本院于2026年5月9日决定终结澧县金源房地产有限公司预重整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